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62期(总第61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0月5日　　第62期(总第619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62号,公布关于推迟2010年度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和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核验工作的公告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63号,公布关于增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公告 ……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64号,公布关于2011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公告 ……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65号,公布关于2011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69号 …… (1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5, 2010 No. 62 (Series Issue No. 619)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2,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6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 64,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Announcement No. 65,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5. Announcement No. 6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年　第62号

根据《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9号)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0号)的规定,商务部每2年进行一次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核验工作。现就2010年度对外援助实施企业资格核验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资格核验工作推迟,待《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修订施行后,按新规定进行核验。具体核验日期另行公告。

二、对于符合申请2010年度资格核验晋级的企业,请于2010年10月31日前正式提出晋级申请,填妥《资格核验登记表》,并连同相关材料(详见商务部援外司子站,网址:HTTP://YWS.MOFCOM.GOV.CN)一次性送达商务部(政务大厅),我部将按规定办理晋级手续并公布。

三、2006年通过资格核验以及2006年以后批准的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继续有效,待《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修订施行后,重新按新规定的资格条件核准并公布。

有关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对外援助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商务部对外援助司(经济技术监督处)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6651房间

电话:85093634,85093635

传真:85093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年　第63号

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进行调整:

将44个十位商品编码(见附件)增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的管理,仍按《商务部 海关总署2009年第37号公告》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0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增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件

增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

序号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禁止方式
1	2804619011	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多晶硅废碎料	出口
2	2804619019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98%的多晶硅	出口
3	2804619091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硅废碎料	出口
4	2804619099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硅	出口
5	6907100090	未上釉的小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出口
6	6907900000	未上釉的大陶瓷砖，瓦，块及类似品	出口
7	7001000010	废碎玻璃	出口
8	7001000090	玻璃块料	出口
9	7002100000	未加工的玻璃球	出口
10	7003120000	铸、轧制着色的非夹丝玻璃板、片	出口
11	7003190001	液晶显示屏用原板玻璃	出口
12	7003190090	铸、轧制的其他非夹丝玻璃板、片	出口
13	7003200000	铸、轧制的夹丝玻璃板、片	出口
14	7003300000	铸、轧制的玻璃型材及异型材	出口
15	7004200000	拉、吹制的着色玻璃板、片	出口
16	7004900001	光学平板玻璃，厚度0.7mm以下	出口
17	7004900090	拉、吹制的其他玻璃板、片	出口
18	7005100000	有吸收层非夹丝浮法或抛光玻璃板	出口
19	7005210000	其他着色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出口
20	7005290001	浮法玻璃	出口
21	7005290090	其他非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出口
22	7005300000	夹丝浮法玻璃板、片	出口
23	7203100001	热压铁块	进出口
24	7203100090	直接从铁矿还原的铁产品	进出口
25	7203900000	其他海绵铁产品或纯度在99.94%及以上的铁	进出口
26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号	商　品　名　称	禁止方式
27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进出口
28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进出口
29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进出口
30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	进出口
31	7204490010	废汽车压件	进出口
32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进出口
33	7204490090	未列名钢铁废碎料	进出口
34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进出口
35	7205100001	棱角钢砂	进出口
36	7205100090	其他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进出口
37	7205210000	合金钢粉末	进出口
38	7205290000	生铁、镜铁及其他钢铁粉末	进出口
39	7206100000	铁锭及非合金钢锭	进出口
40	7206900000	其他初级形状的铁及非合金钢	进出口
41	7207110000	宽度小于厚度两倍的矩形截面钢坯	进出口
42	7207120000	其他矩形截面钢坯	进出口
43	7207190000	其他含碳量小于0.25%的钢坯	进出口
44	7207200000	含碳量不小于0.25%的钢坯	进出口

备注：以上商品目录按2010年海关商品编码制定。如遇编码调整，以调整后编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年　第64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制定了《2011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现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2011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〇〇三年第4号），现将

2011 年食糖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公告如下：

一、2011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为国营贸易配额。

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2010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按规定通过了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2008 年至 2010 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会保障、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0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

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者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营贸易企业；

（二）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三）持有 2010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

（四）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食糖年销售额 3.5 亿元以上（含 3.5 亿元）的制糖企业；

（五）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

（二）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三）按规定通过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经海关背书签章的 2010 年食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五）200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复印件、200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复印件。

有实绩申请者需提供以上（一）至（四）项材料；无实绩申请者需提供第（一）、（二）、（三）、（五）项材料。如无实绩申请者为 2009 年以后建成投产的，还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四、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根据上年进口实绩、生产能力、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一）如关税配额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关税配额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以上年进口实绩为基数的配额；按此分配后，如还有余量，将以申请者加工能力及销售额为主要依据，在有实绩和无实绩申请者间按比例分配，申请数量低于按比例分配数量的，则按申请数量分配。

五、2011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申请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商务部授权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提交申请。申请者可到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下载（复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 1）。

六、授权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内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送达商务部，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七、商务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授权机构向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八、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依照有关法律对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关税配额持有者有上述行为的，商务部及授权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附件：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11 年食糖进口税目表

附件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6">企业名称：</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配额名称：</td><td colspan="2">□ 2010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td><td colspan="2">□ 2010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td><td>□ 2010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td></tr>
<tr><td rowspan="2">一般贸易</td><td colspan="2">申请数量：</td><td rowspan="2">加工贸易</td><td colspan="2">申请数量：</td></tr>
<tr><td colspan="2">报关口岸：①　　②</td><td colspan="2">报关口岸：①　　②</td></tr>
<tr><td colspan="3">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工商注册号：</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5">□国有　□股份制　□民营　□外商投资</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td></tr>
<tr><td rowspan="4">2009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td></tr>
<tr><td colspan="2">日产量(吨)：</td><td colspan="3">日使用量(吨)：</td></tr>
<tr><td colspan="2">年产量(吨)：</td><td colspan="3">年使用量(吨)：</td></tr>
<tr><td colspan="5">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td></tr>
<tr><td rowspan="3">2009 年加工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申领到配额量(吨)：</td><td rowspan="3">2010 年加工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已申领到配额量(吨)：</td></tr>
<tr><td colspan="2">实际进口量(吨)：</td><td colspan="2">已完成进口量(吨)：</td></tr>
<tr><td colspan="2">调整期退回量(吨)：</td><td colspan="2">调整期退回量(吨)：</td></tr>
<tr><td colspan="6">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td></tr>
<tr><td rowspan="3">2009 年一般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分配量(吨)：</td><td rowspan="3">2010 年一般贸易配额</td><td colspan="2">分配量(吨)：</td></tr>
<tr><td colspan="2">实际进口量(吨)：</td><td colspan="2">1—9 月进口量(吨)：</td></tr>
<tr><td colspan="2">调整期退回量(吨)：</td><td colspan="2">调整期退回量(吨)：</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授权机构审核意见：</td></tr>
</table>

填表说明：1、“2009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农产品配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

2、“日、年产量”及“日、年使用量”：指企业 2009 年的日、年生产量及对食糖的日、年使用量。

附件 2

2011 年食糖出口税目表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7011100	未加香料及着色剂的甘蔗原糖
17011200	未加香料及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原糖
17019910	砂糖
17019920	绵白糖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65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制定了《2011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2011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为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11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8 万吨。

第三条　2011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申请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含加工贸易)。商务部授权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11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量,商务部授权机构停止接受申请者申请。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持有 2010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或新建成投产且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的企业(以下简称无实绩申请者);

(二)2011 年 1 月 1 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并按规定通过工商部门年度审验;

(三)上一年度无海关、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社会保障、环保等方面的违规记录;

(四)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和《2010年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第五条　满足上述条件的关税配额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向工商注册所在地商务部授权机构(在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直接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下同)提交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1),并在当年第一次申请时向商务部授权机构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无实绩申请者需先提供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经商务部核准后可提交2011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第六条　关税配额申请者可到商务部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复印)《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第七条　有实绩申请者在公历年度内可多次申请关税配额,但2011年9月30日前累计申领的羊毛、毛条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不超过2010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授权机构收到并在网上核销且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计算。

第八条　2011年9月30日后,如关税配额量未申领完毕,获得配额的有实绩者已完成第七条规定的进口数量,经商务部核准后可继续申请进口配额;经商务部核准的无实绩申请者可以递交配额申请,申领数量不超过核准数量。

第九条　商务部授权机构受理申请后,经审核符合第四条、第七条以及第八条规定的,应及时通过商务部计算机联网系统申报。申请排序以商务部管理网络终端显示为准。

第十条　商务部收到完整的网上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在网上通知商务部授权机构。

第十一条　商务部授权机构在收到批准通知后,按商务部批准的数量于5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过期未出证的,系统将收回有关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第十二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11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对2011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原商务部授权机构申请延期,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12年2月底。

第十四条　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关税配额,需将关税配额证原件交回原商务部授权机构。商务部授权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关税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2012年可申领数量。

第十五条　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原商务部授权机构。商务部授权机构需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核销,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12年3月31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2012年可申领数量。

第十六条　对伪造合同或材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依照有关法律对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关税配额持有者有上述行为的,商务部及授权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农产品关税配额申请。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2011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附件 1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4">企业名称：</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品种：□羊毛　□毛条</td><td colspan="2">贸易方式：□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申请数量(吨)：</td><td colspan="2">当年已申领到一般贸易(或加工贸易)羊毛(或毛条)关税配额累计数量(吨)：</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企业种类：□上年有进口实绩　□上年无进口实绩</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工商注册号：</td><td>企业组织机构代码：</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国有　□股份制　□民营　□外商投资</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生产企业　□贸易企业</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rowspan="2">企业羊毛
制品生产能力</td><td>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2010 年企业羊毛制品销售额(万元)：</td></tr>
<tr><td>2010 年产量：</td><td colspan="2">2011 年进口羊毛、毛条需求量(吨)：</td></tr>
<tr><td colspan="4">以下由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td></tr>
<tr><td rowspan="2">2010 年羊毛(毛条)
关税配额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一般贸易(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td></tr>
<tr><td colspan="3">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吨)：</td></tr>
<tr><td rowspan="2">2011 年羊毛(毛条)
关税配额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一般贸易(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数量(吨)：</td></tr>
<tr><td colspan="3">一般贸易(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吨)：</td></tr>
<tr><td colspan="4">进口合同</td></tr>
<tr><td colspan="2">进口商：</td><td colspan="2">进口商海关编码：</td></tr>
<tr><td>合同号：</td><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2">商品编码：</td></tr>
<tr><td>合同数量(吨)：</td><td>签约日期：</td><td colspan="2">报关口岸：</td></tr>
<tr><td>装船期：</td><td>原产地：</td><td colspan="2">贸易国(地区)：</td></tr>
<tr><td>合同单价：</td><td>合同总值：</td><td colspan="2">总值折美元：</td></tr>
<tr><td colspan="4">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4">授权机构审核意见：</td></tr>
</table>

填制说明：1、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分别填写申请。2、实际进口量：指当年关税配额进口报关单按期交到授权机构累计进口数量(当年 12 月 31 日前装船离港，于次年 2 月底前进口报关计入当年实际进口量)。3、已申领到数量：指当年从授权机构申领到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累计。

附件 2

2011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69 号

为进一步完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部制定了《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2.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3.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提供)

附件 1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试　　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废船，不包括废航空母舰”进口的环境保护管理。

二、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进口废船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一）属于依法成立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和船舶拆解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二）符合国家进口废船拆解处理统一规划要求；

（三）有附一所列废船拆解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四）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五）建立了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六）分别有至少一名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七）申请进口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八）自营进口的，应当具有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所委托的进口企业应当具有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且加工利用企业为相应《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中所列明的“所代理的加工利用企业”；

（九）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1.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5.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6. 将所进口固体废物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7. 将拆解废船所获得的废钢铁销售或者提供给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冶炼企业。

（十）加工利用企业近一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2.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3.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4.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进口废船，须按照进口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申请程序提交《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可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 http://ncswm.mep.gov.cn 下载)，并附证明材料，包括：

(一)当年首次申请进口废船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其拆解废船的设施、设备、场地、能力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设备型号和规格、数量以及有关合理可信的说明和计算材料，并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一)。

委托其他单位对污水及进口废船拆解处理后所产生的残余废物进行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3.加工利用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加工利用企业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文本。

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进口口岸、进口时间、进口数量或者重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的数量、时间和产品的最终流向；所产生的残余废物的最终流向等，并有经办人签字记录。有关废物进口、运输，产品销售，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处理等环节的原始凭证，如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特征污染物应当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自行监测的，应当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委托监测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

5.加工利用企业有相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者技能鉴定证书的复印件；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6.利用企业自行进口的，应当提供利用企业有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供代理进口企业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代理进口合同原件。代理进口合同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所进口废物的种类、数量、价格和质量要求；

(2)有关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以及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物退运责任的规定；

(3)有关不得将所进口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许可证载明的加工利用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

7.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8.有关上次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使用情况的材料。包括进口废物数量，进口废物的加工利用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产品销售去向，以及进口付款付汇证明、购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加盖

银行章的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原始凭证的汇总清单等。

9.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例如,加工利用企业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获得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经评定达到《绿色拆船通用规范》(WB/T 1022—2005)要求等相关认证文件,可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二)当年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基本使用完毕,再次申请进口废船的,提交前款第1、6、7、8、9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以上全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

附一：

进口废船拆解企业环境保护考核表

（试　行）

企业名称：　　考核场所地址：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面　积	1.1 厂区面积（陆上部分）不低于3万平方米，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查看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现场检查。			
	选　址	1.2 废船拆船场地应设在具备口岸查验条件的对外开放口岸范围内，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敏感区域。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现场检查。			
	功能分区	1.3 厂区功能标注清楚，至少分为基本拆解区、二次拆解区、原料贮存区（库）、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区以及办公和应急设施区。基本拆解区要将主要危险废物去除；二次拆解区主要是将大块或者大部件进一步拆解。	现场检查。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功能分区	1.4 拆解区地面全部采取防渗漏、防泄漏措施，满足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污染的要求，其中含油部件堆放和拆解场地必须全部硬化处理。拆解区总体硬化率不低于拆解区面积的30%。	查看厂区生产用地面的施工及监理报告；现场检查。			
	环境保护标识	1.5 在厂区拆解场地、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保护敏感场所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警告警示标牌。	现场检查。			
2. 加工利用设施设备	拆解方式	2.1 建有拆解船坞或者拆解码头，或者其他更先进的拆船设施。禁止冲滩拆解，不得采用简易船坞拆解。	现场检查。			
		2.2 船底部拆解、切割活动在船坞、浅滩或地面上进行，不得在水体上进行。	现场检查。			
	拆解能力	2.3 年拆解废船能力3万轻吨以上。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			
	设施设备	2.4 具有与拆解能力相适应的系泊设备，大型起吊和卷扬设备，拆解、切割、装卸设备及运输设备。	查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原始凭证；现场检查。			
		2.5 切割设备尽可能使用高能混合气体或者石油气替代电石乙炔发生装置。采用电石乙炔气切割工艺的，应使用瓶装乙炔气，不得使用电石产生乙炔气。	现场检查是否有相关装置，是否存在堆存电石渣现象。			
		2.6 厂区内配备与电脑联网的量程30吨以上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产品、残余废物等进出。	现场检查。			
		2.7 防爆、测氧的测量仪器各不少于1台，便携式放射性检测仪不少于1台。	查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原始凭证；现场检查。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水污染防治	3.1 拆解场地有雨水、污水、油污收集设施或者设备，例如围堰、排水管道等，能够收集雨水、废油、舱底油污泥、油污水、压舱废水、场地废水，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现场检查。			
		3.2 具有与拆解能力相适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或者按规定将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如果独立排污，生产和生活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一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如果位于工业园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按照园区规定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禁止将污水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中一类海域，以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的海域。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3.3 有废油贮存和处理设施，能够贮存、净化处理废油、油污泥和油污水，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船作业流程中，应在拆船前将废油用专用设备抽走，不得向水体倾倒、泄漏。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经营记录簿、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3.4 拆解区水域应设立防止油污染扩散的油围栏或者其他有效方法，非作业期间有相应的物资储备。	现场检查。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水污染防治	3.5 对废船的清油清污作业由具备在海事部门办理船舶残余油类清除作业单位登记备案的专业队伍进行。	查看委托合同、有关资质证明材料、清油清污作业记录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6 废船进口时附有出口方提供的污染物质清单，载明废船所携带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位置，清单作为经营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查看经营记录簿、每艘进口废船的污染物质清单。			
		3.7 有符合标准的，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的专用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拆解产生的残余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现场检查。			
		3.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容器、包装袋等有标识标签，标明废物种类、数量、危害特性、处置要求、联系方式。其中，石棉及玻璃纤维废物应双层密封包装；废船制冷设备中的制冷剂拆解前先将氟里昂等制冷剂抽走，贮存在专门容器中。	现场检查。			
		3.9 拆解产生的废油、油泥渣、废油漆、废石棉及玻璃纤维、废电池、废含汞灯管、消耗臭氧层物质、含多氯联苯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以无害化方式处理处置，记录清楚，禁止露天焚烧或者土法焚烧。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现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没有擅自处理处置现象。 委托处理处置的，应当记入经营记录，去向清楚。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没有联单不齐全、弄虚作假或者非法转移等行为。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经营记录簿、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3.10 装卸、拆解场地有洒水降尘措施。颗粒物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查看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3.11 没有露天焚烧任何可燃拆解物或者废物现象。	现场检查。			
		3.12 拆解油箱、油罐、油管等应预先排空剩油、残油和油气，进行测爆，防止拆解爆炸产生空气污染。	现场检查。			
		3.13 热切割船体时适当配合喷水操作。	现场检查。			
	噪声污染防治	3.14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相应类别的要求。	查看环境监测记录。			
	环境应急	3.15 有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防油污扩散设施、消防设施、监测仪器、放射性物品存储铅箱等，总数不少于50套。	查看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其　他	3.16 建有满足石棉拆解操作工人使用的专用淋浴室。	现场检查。			
		3.17 拆解工人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石棉拆解工人必须配备呼吸面罩、防护服、手套、橡胶靴等。	现场检查。			
		3.18 货物堆码整齐，场区清洁干净，水体岸坡整洁。厂区周边土壤、底泥环境质量监测达标，没有污水积存或漫流现象，没有拆船废物丢弃现象。拆解水域环境质量监测达标，没有漂浮废油或者固体废物，没有倾倒、泄漏、抛投拆船污水、废油、废物现象。	查看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项　目	考核指标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其　他	3.19 进口固体废物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 16487）的要求。	查看经营记录簿、固体废物进口检验检疫记录。			
合计“合格”与“不合格”数量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现场考核人签字： 现场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现场考核后应由现场考核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现场考核人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
2. 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考核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3. 全部考核指标合格的，考核通过。有一项考核指标不合格的，考核不通过。
4.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在考核单位意见栏内填写考核意见，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二：

_____环境保护厅（局）关于
（填写企业名称）_____监督管理情况的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2">1 基本信息</td><td>法人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利用设施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3 废水排水去向</td><td></td></tr>
<tr><td colspan="2">4 受纳水体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td><td>废水治理设施</td><td>□正常 □不正常
□其他</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正常 □不正常
□其他</td></tr>
<tr><td>噪声治理设施</td><td>□正常 □不正常
□其他</td><td>固体废物贮存设施</td><td colspan="2">□ 正常 □ 不正常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td><td>□合格□不合格
□其他</td><td colspan="4">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td></tr>
<tr><td colspan="3">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td><td colspan="2">废水：□合格 □不合格□其他</td><td colspan="2">废气：□合格 □不合格□其他</td></tr>
<tr><td rowspan="4">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td><td>控制项目</td><td>控制要求</td><td colspan="2">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 colspan="2">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d></tr>
<tr><td>CO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SO_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td><td colspan="6">11.1 近两年内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是 □否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是 □否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将所进口固体废物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是 □否
将拆解废船所获得的废钢铁销售或者提供给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冶炼企业 □是 □否</td></tr>
</table>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11.2 近一年内是否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是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是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是 □否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废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Ⅰ～Ⅴ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一～四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一～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入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管网不用填写。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地

表水Ⅰ～Ⅴ类或海水一～四类。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1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1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和排放量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加工利用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

12. 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情况记录，给出是否同意进口固体废物的明确意见。意见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3. 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有效版本为准。

附件 2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试　　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废光盘破碎料”进口的环境保护管理。

二、加工利用企业类型

以下类型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

（一）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内的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企业，且属于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外，本规定发布前已具备 1 万吨及以上聚碳酸酯年生产能力并取得过“废光盘破碎料”或者“聚碳酸酯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许可证的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企业，且属于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三）本规定发布前已具备 1 万吨及以上聚碳酸酯年生产能力并取得过“废光盘破碎料”或者“聚碳酸酯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许可证的来料加工企业，允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来料加工企业签发废光盘破碎料进口许可证。

三、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一）有附一所列的加工利用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建立了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四）分别有至少一名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申请进口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配套的污水处理能力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六）自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并具有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

（七）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1.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5.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6. 将所进口固体废物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八）近一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2.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3.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4.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进口废光盘破碎料，须按照进口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申请程序提交《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可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 http://ncswm.mep.gov.cn 下载)，并附证明材料，包括：

(一)当年首次申请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来料加工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来料加工特许经营证件)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其加工利用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证明材料，并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一)。

委托其他单位对污水处理污泥及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所产生的残余废物进行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3. 加工利用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文本。

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进口口岸、进口时间、进口数量或者重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的数量、时间和产品的最终流向；所产生的残余废物的最终流向等，并有经办人签字记录。有关废物进口、运输，产品销售，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处理等环节的原始凭证，如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特征污染物应当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自行监测的，应当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委托监测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

5. 加工利用企业有相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者技能鉴定证书的复印件；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6. 废物出口者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7.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8. 有关上次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使用情况的材料。包括进口废物数量，进口废物的加工利用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产品销售去向，以及进口付款付汇证明、购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加盖银行章的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原始凭证的汇总清单等。

9.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二)当年已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基本使用完毕，再次申请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的，提交前款第1、6、7、8、9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以上全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

附一：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考核表

（试　行）

企业名称:　　考核场所地址: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1.1 厂区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其中加工利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厂界距离居民区、文教区及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不少于 200 米。 加工利用场地：指将废光盘破碎料加工成塑料片或颗粒等塑料原料的操作区域（包括贮存区域）的面积，不包括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绿地，以及其他与废光盘破碎料加工利用活动无关区域。	查看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现场检查。			
	1.2 有不小于 3000 平方米的符合相应的建筑和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废光盘破碎料加工车间，不包括露天场所或者不具备防风、防雨、防渗功能的简易厂棚。	现场检查。			
	1.3 加工利用场地临近口岸，其中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外的企业厂界距离进口口岸一般不得超过 250 千米。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等材料；现场检查。			
	1.4 加工利用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现场检查。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1.5 厂区功能标注清楚。货物堆码整齐，场区清洁干净。	现场检查。			
	1.6 厂区出入口、卸货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加工区等主要位置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录像记录至少保存 1 个月。	查看录像记录；现场检查。			
2. 加工利用设备	2.1 加工利用废光盘的能力不低于每年 1 万吨。 采用湿法工艺的，具有加工利用废光盘的自动进料、破碎、清洗、加热蒸煮、溶剂降解、脱镀、造粒等设备。 采用干法工艺的，具有加工利用废光盘的自动进料、破碎、研磨、清洗、干燥、造粒等设备。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材料；现场检查。			
	2.2 现场检查时实际运行的设备总加工利用能力不低于 30 吨/天（根据生产设备标明的加工利用能力核定或者当场实验核定）。	现场查看设备标称加工利用能力，结合现场实验核定。			
	2.3 主要生产设备不得为租用或者借用的设备。	查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原始凭证；现场检查。			
	2.4 厂区内配备与电脑联网的有量程 20 吨以上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进口废物、产品、残余废物等进出。	现场检查。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明确包含对加工利用废光盘或者含有金属层塑料等需要退镀工艺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的内容。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1 厂区具有雨污分流、收集设施或者设备，能够收集雨水、场地生产污水，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现场检查。			
	3.2 加工利用废光盘的项目已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且年度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不超过所在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查看污染物总量控制批准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记录等。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3 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酸碱度中和及重金属离子处理措施。每日每吨废光盘破碎料配套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一般不低于5吨。 如果独立排污，排污口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生产和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如果位于工业园区，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按照园区规定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重金属处理能力的，利用企业应当自行配套相关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监测应当重点控制pH、色度、悬浮物、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重金属类（总铅、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银、总铜、总锌、总锰等）指标，其中总铅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3.4 加热用燃煤锅炉必须具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烟气污染治理设施，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Ⅱ时段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造粒设备必须配套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有分选（拣）、破碎、研磨工艺的，必须安装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废气排放监测应当重点控制SO_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重金属类（铅、汞、镍等）指标。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5 有符合标准的，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的专用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产生的残余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现场检查。			
	3.6 废酸液、碱液、有机溶剂尽量循环使用，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废弃过滤网及其他固体废物以无害化方式处理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或土法焚烧。 自行处理处置的，处理处置设施应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委托处理处置的，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签订相关合同或者协议，每批次转移去向记录清楚。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经营记录簿、委托处理处置合同、环境监测记录等材料；现场检查。			
	3.7 废光盘清洗退镀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污泥及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其处理处置应符合现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经营记录簿、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等材料；现场检查。			
	3.8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相应类别的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查看环境监测记录。			
	3.9 有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防油污扩散设施、消防设施、监测仪器等。	查看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3.10 进口固体废物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 16487）的要求。未发现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存在不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64-2007)或者地方规范要求的现象。	查看经营记录簿、固体废物进口检验检疫记录；现场检查。			

<table>
<tr><th rowspan="2">项 目</th><th rowspan="2">考 核 合 格 标 准</th><th rowspan="2">考 核 方 法 要 点</th><th colspan="2">考核结果</th><th rowspan="2">不合格
原因说明</th></tr>
<tr><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 colspan="3">合计“合格”与“不合格”数量</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现场考核人签字：
现场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考核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

1. 本表现场考核后应由现场考核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现场考核人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

2. 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考核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3. 全部考核指标合格的，考核通过。有一项考核指标不合格的，考核不通过。位于圈区管理区内的企业，使用所在圈区管理区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有关项目可判定为合格。

4.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在考核单位意见栏内填写考核意见，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二：

_____环境保护厅（局）关于
（填写企业名称）_____监督管理情况的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2">1 企业基本信息</td><td>法人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利用设施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td><td></td><td colspan="2">3 污水排水去向</td><td></td></tr>
<tr><td colspan="2">4 受纳水体名称</td><td></td><td colspan="2">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td><td>污水治理设施</td><td>□正常 □不正常□其他_____</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正常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r>
<tr><td>噪声治理设施</td><td>□正常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d>固体废物贮存设施</td><td colspan="2">□正常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td><td>□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td><td colspan="3">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td></tr>
<tr><td colspan="2">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td><td colspan="2">污水： □合格 □不合格
□ 其他_____</td><td colspan="3">废气： □合格 □不合格
□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td><td>总量控制项目</td><td>总量控制要求</td><td>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 colspan="2">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d></tr>
<tr><td>CO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SO_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td><td colspan="5">11.1 近两年内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是 □否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是 □否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将所进口固体废物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是 □否</td></tr>
</table>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11.2 近一年内是否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是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是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是 □否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污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Ⅰ～Ⅴ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一～四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一～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入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管网不用填写。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

写地表水Ⅰ～Ⅴ类或海水一～四类。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污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1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1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和排放量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加工利用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

12. 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情况记录，给出是否同意进口固体废物的明确意见。意见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3. 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有效版本为准。

附件 3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试　　行）

一、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定义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废 PET 饮料瓶砖”进口的环境保护管理。

二、加工利用企业类型

以下类型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

（一）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内的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

（二）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外的下列企业：

1. 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

2. 从事再生 PET 片生产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3. 本规定发布前已具备不少于 3 万吨再生 PET 片年生产能力且已在 2009 年取得过不少于 1 万吨“PET 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许可证的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

三、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一）属于依法成立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有附一所列的加工利用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建立了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五）分别有至少一名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申请进口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七）自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并具有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

（八）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1.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5.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6. 将所进口固体废物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九）近一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2.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3.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4.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须按照进口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申请程序提交《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可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 http://ncswm.mep.gov.cn 下载)，并附证明材料，包括：

(一)当年首次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其加工利用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证明材料，并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一)。

委托其他单位对污水处理污泥及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所产生的残余废物进行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3.加工利用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加工利用企业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文本。

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进口口岸、进口时间、进口数量或者重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的数量、时间和产品的最终流向；所产生的残余废物的最终流向等，并有经办人签字记录。有关废物进口、运输，产品销售，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处理等环节的原始凭证，如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特征污染物应当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自行监测的，应当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委托监测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

5.加工利用企业有相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者技能鉴定证书的复印件；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6.废物出口者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7.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8.有关上次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使用情况的材料。包括进口废物数量，进口废物的加工利用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产品销售去向，以及进口付款付汇证明、购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加盖银行章的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原始凭证的汇总清单等。

9.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二)当年已申领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基本使用完毕，再次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提交前款第 1、6、7、8、9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以上全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

附一：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考核表

（试　行）

企业名称：　　考核场所地址：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1.1 厂区面积不低于 25000 平方米，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其中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厂界距离居民区、文教区及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不少于 200 米。 加工利用场地：指将废塑料加工成为塑料片或者颗粒等塑料原料的操作区域（包括贮存区域）的面积，不包括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绿地或者其他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无关的区域。	查看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现场检查。			
	1.2 有不小于 5000 平方米（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符合相应的建筑和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车间，不包括露天场所或者不具备防风、防雨、防渗功能的简易厂棚。	现场检查。			
	1.3 加工利用场地临近口岸，其中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外的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厂界距离进口口岸一般不得超过 250 千米。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等材料；现场检查。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1.4 加工利用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现场检查。			
	1.5 厂区功能标注清楚。货物堆码整齐，场区清洁干净。	现场检查。			
	1.6 厂区出入口、卸货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加工区等主要位置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录像记录至少保存 1 个月。	查看录像记录；现场检查。			
2. 加工利用设备	2.1 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废PET饮料瓶砖的能力不低于每年2万吨，具有加工废 PET 饮料瓶砖的一体化自动进料、分选（分选机能分选不同材质、不同颜色的瓶）、破碎、清洗、干燥、包装设备，其中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2 套，或者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1 套。现场检查时实际运行的设备总加工利用能力不低于 60 吨/天（根据生产设备标明的加工能力结合现场实验核定）。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材料；现场查看设备标称加工利用能力，结合现场实验核定。			
	2.2 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废 PET 饮料瓶砖的能力不低于每年 3 万吨，具有加工废 PET 饮料瓶砖的一体化自动进料、分选（分选机能分选不同材质、不同颜色的瓶）、破碎、清洗、干燥、包装设备，其中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3 套，或者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3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1 套。现场检查时实际运行的设备总加工利用能力不低于 80 吨/天（根据生产设备标明的加工能力结合现场实验核定）。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材料；现场查看设备标称加工利用能力，结合现场实验核定。			
	2.3 主要生产设备不得为租用或者借用的设备。	查看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原始凭证；现场检查。			
	2.4 厂区内配备与电脑联网的有量程 30 吨以上的电子地磅，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进口废物、产品、残余废物等进出。	现场检查。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明确包含对加工利用废 PET 饮料瓶或者瓶片处理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的内容。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			

项目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1 厂区具有雨污分离和收集系统，能够收集雨水、场地生产污水，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现场检查。			
	3.2 加工利用废 PET 的项目已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且年度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不超过所在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查看污染物总量控制批准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记录等。			
	3.3 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或者按规定将污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每日每吨废 PET 饮料瓶砖配套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一般应不低于 5 吨。 如果独立排污，排污口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并安装 pH、COD、悬浮物在线监测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如果位于工业园区，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按照园区规定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污水排放监测应当重点控制 pH、色度、悬浮物、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3.4 加热用燃煤锅炉具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烟气污染治理设施，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II时段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分选（拣）破碎车间具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喷丝板在真空锻烧炉中处理产生的废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废气排放进行定期监测，重点控制 SO_2、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项目	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5 有符合标准的，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的专用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产生的残余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现场检查。			
	3.6 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废弃过滤网、污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以无害化方式处理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或违法焚烧。 自行处理处置的，处理处置设施应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委托处理处置的，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签订相关合同或者协议，每批次转移去向记录清楚。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经营记录簿、委托处理处置合同、环境监测记录；现场检查。			
	3.7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现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处理处置。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经营记录簿、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产生记录和转移联单、环境监测记录等材料；现场检查。			
	3.8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相应类别的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查看环境监测记录。			
	3.9 有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防油污扩散设施、消防设施、监测仪器等。	查看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3.10 进口固体废物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 16487）的要求。未发现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存在不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或者地方规范要求的现象。	查看经营记录簿、固体废物进口检验检疫记录；现场检查。			
合计“合格”与“不合格”数量					

项　目	考 核 合 格 标 准	考 核 方 法 要 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现场考核人签字： 现场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现场考核后应由现场考核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现场考核人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

2. 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考核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3. 全部考核指标合格的，考核通过。有一项考核指标不合格的，考核不通过。位于圈区管理区内的企业，使用所在圈区管理区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有关项目可判定为合格。

4.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在考核单位意见栏内填写考核意见，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二：

_____环境保护厅（局）关于
（填写企业名称）____监督管理情况的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2">1 企业基本信息</td><td>法人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利用设施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td><td></td><td colspan="2">3 污水排水去向</td><td></td></tr>
<tr><td colspan="2">4 受纳水体名称</td><td></td><td colspan="2">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td><td>污水治理设施</td><td>□正常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正常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r>
<tr><td>噪声治理设施</td><td>□ 正常 □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d>固体废物贮存设施</td><td colspan="2">□ 正常 □ 不正常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3">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td><td>□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td><td colspan="2">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td></tr>
<tr><td colspan="3">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td><td colspan="2">污水： □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td><td>废气： □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td><td>总量控制项目</td><td>总量控制要求</td><td>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 colspan="2">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d></tr>
<tr><td>CO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SO_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td><td colspan="5">11.1 近两年内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是 □否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是 □否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是 □否
将所进口固体废物转让、提供或者委托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是 □否</td></tr>
</table>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11.2 近一年内是否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是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是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是 □否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公章）： 日　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污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Ⅰ～Ⅴ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一～四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一～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入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管网不用填写。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

写地表水Ⅰ～Ⅴ类或海水一～四类。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污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1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1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和排放量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加工利用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12. 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情况记录，给出是否同意进口固体废物的明确意见。意见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3. 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有效版本为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